

業事育教會社促★衛學育教會研究辦

社址無錫江蘇省立教育學院

社友通訊

永一星

刊行者中國社會教育社

郵政特准 訂閱 認爲新聞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十五月刊合期五、四第卷二第

第二屆年會之回溯

渭川

大明湖之盪漾依舊，千佛山之蒼翠如昔，可是我們底第二屆年會轉眼已過去二十天了。總幹事俞先生來信命我作一篇關於本屆年會的文章，為社友通訊補白，這實在使我慚愧！這次年會，因籌備的粗疏，使各地遠來的社友，物質上精神上感受了無限的不舒適，負籌備之責的我，除掉深深地道歉之外，還有什麼可說呢！

記得去歲從西湖歸來，為應教育與民衆底編者之一再催迫，曾寫過一點感想。大家提出的問題不集中，有些應該費時間討論的議題，未能詳細研究，這是我從第一屆年會感到的不滿足。今年呢，進步得多了。以人數論，出席的較去年約多五分之二。以地域論，遠至廣東廣西福建江西山西陝西亦踴躍前來，這情形給予了大家不少的興奮與鼓舞。以態度論，一部份人確實是帶了問題來的，而又渴望着帶了解答回去，所以在討論的當兒，有不同的意見，有懇切的爭執，有濃厚的趣味，有深究的熱忱。以議題論，這次有中心了，而且是全國注目的中心，為這中心問題，大家曾花費一天的工夫來討論，既不感到厭倦，却猶以爲未足，這在認識上也是真進步了。

不過我也還有一點意見，提供下屆年會參考，這意見是由一種小小的不滿足發生的。我以為凡是有關學術研究的議題，不適於集百餘人於一堂的大會討論，尤不適於用附議舉手等等的方式來解決，因為根據經驗，對

目錄

第二屆年會之回溯 渭川

由「談不到建設」談到建設 現之

本社二屆年會誌略 編者

承上啓下的兩次理事會議 心齋

新社員名單

社務報告

社員消息

信者

記者

於某一研究題目，發言的總只是一部份人，或者某某幾個人，其餘的人容易感到沉悶寡趣；而且人數衆多的會場中，往往因有人中途提出了一點不相干的意見，遂橫生枝節，愈討論愈迂遠，結果用在本題上的光陰，反倒有限，甚或倉卒決定，缺乏深長的考慮。這是很不經濟的事。因此，我主張在下屆年會中，少開全體大會，多開分組討論會；組之人數不必平均，

由「談不到建設」談到建設

現之

可依各個會員之興趣自由加入。小組要作切實的研討，不許馬虎了事地重新提交大會。大會只聽各組的結果，縱有修正也只就原則與方法之瑩瑩大者提出，不作瑣屑的爭辯。我想，這樣辦，也或許能夠多有一些收穫吧？

復次，我希望下屆年會能由事務所交涉三等減價車票，路費少一些，或許出席的人能夠更多吧？

廿二年九月十六日寫於濟南。

本社本屆年會之討論中心，為「由鄉村建設以復興民族」。關於本案的提案，當時計收到四組——四組全文在年會報告中發表——，其中莊澤宣、崔載陽、古模三先生所擬之一組，從表面看來，似與其他三組之含義，略有不同。現之先生此文即應此而作，故謂之「由談不到建設——談到建設」。慶此農村崩潰無餘，急待建設之時，本刊深願諸君，對此問題特加留意！倘蒙撰賜鴻文參加討論，更所歡迎！

日前接到步霞兄來信，說是「社友通訊提出一年會專號」。叫我寫點東西。我想來想去實在沒有什麼東西可寫，所以遲遲沒有下筆。

近來想到當時在濟南的情形，步霞兄還出了一個題目叫我做，我也沒交卷。那題目是這樣提出的：

我忽忽忙忙由廣西趕到濟南，已

一個人說話，而沒有對手。」

他說了這些話，我完全莫名其妙，我便問同我一同閒走着的效春兄。他才告知我是一回什麼事。

搖鈴開會了，梁先生演講他對於這案的意見，我一面聽，一面在席上看各組對於本案的意見。

莊、崔、古三人對於本案的意見如左：

(一) 現在談不到建設，更談不到復興。

(二) 目前祇希望能防止鄉村更大的崩潰。

(三) 要如此第一先決條件是減輕鄉民的擔負。

(四) 一切的苛捐雜稅必須澈底剷除。

(五) 這非停止一切所謂「建設」與「新政」不可。

(六) 縣以上的政治機關都要「與民休息」，把積極的施政變成消極的監察。

(七) 縣以下的設施完全交託本地的熱心為公的人去辦，任何名稱皆可。

上級機關祇負監察好壞的責任，不可強制劃一的去硬做。

(八) 為養成上項人才起見，不妨設立

如鄒平一類的訓練及研究機關，但仍以砥礪人格及適應問題為主。在沒有相當人才以前，萬不可輕舉妄動，徒自勞民傷財。

(九)一處辦有成績、應為之表揚以資觀摩，但決不可以甲地辦法，強乙地行之。

(十)總之，在上的人必須人格無缺陷，再以提倡風氣入手。至于空口說白話，紙上定章程，甚至于硬定系統，不但無益而且有害，表面工作更使鄉村崩潰不可收拾。

我仔細地看了一看，覺得他們三人的意見，與梁先生的主張並沒有互相抵觸之處。在表面看來，一方主張「建設」一方不贊成「建設」。似乎是互不水火，絕不相容的；其實他們雙方的見解都是一致的，我看不出他們雙方的衝突。不過所差者，亦有兩點：第一點是各人所講的「建設」不同，試看莊、崔、古三人的提案中在建設二字外加了一個括弧便知道了。他們所不贊成的是年來這種時髦的建設，而不是不贊成梁先生所說的建設。他們

在第八條上明明主張設立如鄒平一類的機關。第二點是梁先生的見解深一層，認為只有消極的辦法不是一個辦法，須得有積極的建設，以「開動其生發進步之機，使地方向榮，農村興起。」他所主張的鄉村建設，決不是爾莽滅裂，生吞活剝，擾亂地方，破壞生活的辦法；乃是一個有特殊意義和整個建國計畫的主張，不過要從鄉村入手，又歸於鄉村。」

為什麼莊、崔、古三人不主張建設咧？胡適之先生倒替他們做了一段很好的註脚。胡先生在「從農村救濟談到無為的政治」中說：「……農村救濟有二條大路：一條是積極的救濟，一條是消極的救濟；前者是興利，後者是除弊除害。在現時的狀態之下，積極救濟決不如消極救濟的功效大。興一利則受惠者有限，而除一弊則受惠者無窮。……積極事業必須假定兩個先決條件：第一要有錢，第二要有人才。有多少錢，才可以辦多少事；有了錢而沒有相當訓練的人才，也往往靡費擾民而無功。所以此

種積極政策的可能範圍必須受財力與人才的限制；在這種無錢又無人的狀況之下，積極救濟的可能範圍是很有限的」。因此，所以他們不贊成建設。

「反過來看看，究竟全國農村為什麼大都陷入了破產的狀態呢？這裏面的因素很複雜；有許多因子是由於世界的變遷，國際的關係，不是我們自己輕易管顧得住的。但絕大多數的農村所以破產，農民所以困窮，都是由於國內政治的不良，剝削太苛，搜括太苦，負擔太重。此種政治的原因，都是可以用政治的方法去解除的。解除人民的痛苦，減輕人民的負擔，這是消極的救濟。」因此，所以他們主張「與民休息」。

「現時內地農村最感苦痛的是抽稅捐太多，養兵太多，養官太多。納稅養官，而官不能做一點有益於人民的事；納稅養兵，而兵不能盡一點保護人民之責。剝皮到骨了，吸髓全枯了，而人民不能享一絲一毫的治安的幸福！」因此，所以他們主張必須澈底剷除一切的苛捐雜稅，減輕鄉民的負擔。

「依我的愚見，此時在絕大多數

的內地省分，第一急務是努力推行消極的救濟。最容易的是裁官吏與機關；其次是停止一切所謂「建設事業」，如強制徵工築路一類的虐政。其次は努力裁兵。在實行裁兵之前，應該趕緊停止近來各省抽提壯丁編作保衛團的新政。

「裁官，停止建設，裁兵，減除捐稅，這都是消極無為的救濟。讀者莫笑這種主張太消極了，有為的建設必須有個有為的時勢；無其時勢，無錢又無人而高倡建設，正如叫化子沒飯吃時夢想建造瓊樓玉宇，豈非絕倫的謬妄？今日大患正在不能估量自己的財力人力，而妄想從窮苦百姓的骨髓裏榨出油水來建設一個現代式的大排場。骨髓有限而排場無窮，所以越走越近全國破產的死路了！」因此，所以他們主張非停止一切所謂「建設」與「新政」不可。非如此，則不能防止鄉村更大的崩潰。

這一種的見解，不特莊、崔、古三人及胡適之先生具有，恐怕成了一種普遍的見解。如最近大公報社論上便說：「此外如稅捐之重，有加無已

。政府多一政令，則官吏多一剝削機會，農村多一額外負擔。」⁽²⁾

剛才，我拿着一本中華月報，中幅諷刺畫。畫下面的說明說道：「我們這樣苦的農民，正當稅都已經付讫，這種附加稅，我們實在負擔不起。」稅吏說：「建設經費很重要，不能因你們的痛苦而將附稅減少。」

行政院政務處長，復興農村委員會的委員九月十一日在首都金陵大學講演。他說：「……二是說維持地方治安和廢除苛捐雜稅，是復興農村的先決問題，政府只須做那兩件工作，其他可以不必談，不知那兩件事是當然應做的……即如廢除苛稅，看來像是容易，實際有許多苛稅確是多維持學校或其他公益事實而設……」⁽³⁾由此更可見有許多「建設」和「新政」是建築在苛稅雜捐之上的。

這樣「炮肉補瘡」的新政和建設，在數年前大家尚以爲可起死回生，到了現在已病入膏肓，大家也已恍然大悟，知道這是自殺政策了。這種政策，不特莊先生等反對，梁先生也是反

對的，並且時時嚴重的痛斥的。

我們且看他在「北游所見紀略」上，結束的時候說過：「……中國向來是無國家的國家；中國向來以無政治爲政治。中國亦無政治家；如

果有政治家，亦是聰明的黃老無爲的曹參，而不是拙笨替民作事的王荊公。因爲積極，則好心翻成歹意；倒不如消極，却致病民。我常說中國人許握鐵鉤的人，好心好意來幫豆腐的忙；但是不幫忙還好點，一幫忙，豆腐必定要受傷。……現在全國黨政各界，有一句時髦的話叫作「建設」；不知老百姓最怕聽「建設」這句話。然則就不要建設了嗎？當然不是。幾時自治習慣能力養成了，政治的大路開出來，則建設自然而然，應有盡有。否則，建設固不會成功，即賣力氣往前作，亦無非病民之政而已。」

諸如此類的話，梁先生說得頂多，引不勝引。由此，可見梁、莊、崔、古四人對於目下所謂「建設」的態度是一樣的。這在我個人觀察是如此。他們四人的見解究竟完全一致否，

那我可不能說。

● ● ● ●
然則為什麼梁先生要主張「鄉村建設」呢？第一，我們當知道。他所主張的建設，不是普通時髦的建設，乃是鄉村建設。何以普通時髦的建設不能成功，反而病民，而鄉村建設獨為必要呢？

他說：「破壞鄉村。確是到家的破壞。農民受不了，都市的人也受不了。所以住在城市的人，不得不作救

濟鄉村的運動，農民不得不做鄉村自救運動。這種力量合起來非常偉大，

所有的心思耳目聰明才力悉灌注於此，都不是誰想的，全是自然的力量。

平教會，華洋義賑會，中華職業教育

社，燕大研究學術的團體，河南講求

自衛的朋友，自始都沒有想到做鄉村建設運動；可是轉來轉去，非歸一不

可！這告訴我們，此次的社會改造運動（鄉村建設運動）是自發的，是偉大力量的。我們非努力自造機會，

實現這一線的光明不可！」⁽⁴⁾
這一番話，我想莊、崔、古三位先生也不會反對的。我把牠們寫下，請大家看看對不對。此外我沒有話說。所以我在濟南時，開了三天會，我沒有說話。

註：(1)獨立評論第四十九號。

(2)二十二年九月十八日大公報。

(3)九月十五日大公報第四版。
(4)中國社會教育社第二屆年會特刊第三期
梁漱溟著，于式謨記：由鄉村建設以復興民族。

廿二年九月廿四日寫於武昌，教育學院。

本社二屆年會誌要

編者

轟動一時的本社二屆年會，已於八月二十四日至二十六日在大明湖畔的魯省民教館舉行了。這次年會，本社社員到了一百二十餘人，各省市教

育廳局的代表，亦到了十幾位，中央黨部，教育部均派有代表蒞場指導。以「由鄉村建設以復興民族」為討論

案四十餘起。所有開會詳情，另印年會報告，茲僅將大會決議各案加以整理，列成簡表如次，俾各社友在專冊報告未收到以前，得知此次會議之大略：

別類	序次	議案	主文	決議情形	形
特	1.	由鄉村建設以復興民族案	(1)社會教育應以「由鄉村建設以復興民族」為要旨； (2)四組原案，各地同志可於實施時，按照當地情形酌量採用之； (3)理事會應組織鄉村建設具體方案編製委員會，根據四組原案，及特別類中有關之提案，並廣徵意見，編製方案，提出下屆年會討論。		

施									類別	
9.	8.	7.	6.	5.	4.	3.	2.	1.	3.	2.
以增明確，而便教學案。	請教育部咨行各省政府籌定專款，規定年限，以普及民衆識字教育案。	由本社編擬民衆學校課程標準，呈請教育部核准，通飭遵照施行案。	儘量利用普通民衆遊息場所，設立民衆巡迴閱覽處，以增加民衆閱讀書報之機會案。	實施社會教育，應側重生產事業案。	請調查各地婚喪儀式，由社重新釐訂，轉送內政部抉擇施行，以改良社會習俗案。	試行民衆戲劇編審案。	由本社呈請教育部通令各省市社會教育機關，注重實物教學及電影教學案。	各地應舉辦社會童子軍及民衆軍事訓練，以鍛鍊青年及成年民衆之體格與德性案。	請派人出國考察美、俄、德、丹麥、瑞士等國社會教育及鄉村教育案。	(4) 錦永建電提倡精耕主義以發展農業。 (3) 各省努力運銷及生產合作以救農村經濟。 (2) 各地提倡林業鑄業，及木材石材合作，以輔地產之不足。 (1) 在各社教機關進行航空儲蓄，俾普及國防概念。
所有民衆讀物，應該按照語言最後單位，語詞分開排印，照原案通行。	交理事會斟酌辦理。	修正主文及辦法通過。	照原案通過。	修正辦法通過。	照原案通過。	照原案通過。	請理專會建議行政院及內政，教育兩部通令各省，參考原案施行。	請教育部通令各省，組織國外社會教育及鄉村教育考察團，每省派一、二人，聯合數省以上，即可以組織。考察經費，由各省府酌量籌措。	請教育部通令各省，組織國外社會教育及鄉村教育訓練辦法，分呈黨政軍主管機關察核。餘照原案通過。	修正後交理事會辦理。

政		行		類	
8.	7.	11.	12.	10.	13.
請制止軍隊佔駐社教機關案。	捐資興辦社會教育事業，及熱心服務，均應褒獎，以資鼓勵案。	教育民衆應注重人格之訓練，與心理之改造，以挽救民族之危機案。	如何可以使社會教育改良和進步。	民衆讀物，應該完全加注音符號，以便民衆自由閱讀案。	各地應廣設通俗講演所，以灌輸民衆普通常識案。
請制止軍隊佔駐社教機關案。	捐資興辦社會教育事業，及熱心服務，均應褒獎，以資鼓勵案。	由本社擬定民衆圖書館分類編目法，以備全國社教機關採用案。	由本社擬定民衆圖書館分區合作辦法，通令施行案。	建議教育部，請規定各省市社教機關分區合作辦法，通令施行案。	請全國社會教育機關注重國際常識之灌輸，俾一般民衆週知國際情況案。
請制止軍隊佔駐社教機關案。	請全國社會教育機關注重國際常識之灌輸，俾一般民衆週知國際情況案。	用大會名義，呈請教育部轉咨各省市政府通令各縣政府，凡民衆教育機關所在地之公務人員，應盡力協助民教事業之進展，並定考核辦法，以資責成案。	用大會名義，呈請教育部轉咨各省市政府通令各縣政府，凡民衆教育機關所在地之公務人員，應盡力協助民教事業之進展，並定考核辦法，以資責成案。	1. 請討論社會教育系統案。	1. 請討論社會教育系統案。
請制止軍隊佔駐社教機關案。	請全國社會教育機關注重國際常識之灌輸，俾一般民衆週知國際情況案。	呈請教育部通令限期設立社會教育人才訓練機關案。	呈請教育部通令限期設立社會教育人才訓練機關案。	3. 提倡土貨，以救危亡案。	3. 提倡土貨，以救危亡案。
請制止軍隊佔駐社教機關案。	請全國社會教育機關注重國際常識之灌輸，俾一般民衆週知國際情況案。	呈請中央並通令各省市，分別規定社會教育服務人員養老金條例，及進修辦法案。	呈請中央並通令各省市，分別規定社會教育服務人員養老金條例，及進修辦法案。	4. 修正辦法通過。	4. 修正辦法通過。
請制止軍隊佔駐社教機關案。	請全國社會教育機關注重國際常識之灌輸，俾一般民衆週知國際情況案。	中等以上學校應免費准許具有相當學力之民衆，入校任意選習學科，俾一般民衆有研究專門技術與高深學識之機會	中等以上學校應免費准許具有相當學力之民衆，入校任意選習學科，俾一般民衆有研究專門技術與高深學識之機會	修正辦法通過。	修正辦法通過。
請制止軍隊佔駐社教機關案。	請全國社會教育機關注重國際常識之灌輸，俾一般民衆週知國際情況案。	保留	保留	主文刪去「求得智識」四字，餘照原案通過。	主文刪去「求得智識」四字，餘照原案通過。

務							類	
1.	2.	3.	4.	5.	6.	7.	10.	9.
請審核本社廿一年度決算案。	如何謀研究實驗事業之分工合作案	擬具分社組織辦法草案請核議案。	擬行案。 本社社址應在首都建築，並應組織建築籌備委員會，以利 進行案。	積極籌辦洛陽民衆教育實驗區案。	本社應發行研究社會教育理論及實施之定期刊物案。	本社應通令全體社員，注重社會科學之研究，認識社會之 要案。	建議教育部，通令全國，限期廣設鄉村圖書館。	對省所頒之二十一年度最低標準工作，限於人力財力不能 逐項舉辦案。
請中央頒佈強迫民衆教育令，並限期實施案。	請各省對於劃區分期成立民衆教育機關，確定實施計劃案	應以全力提倡並請教育部積極推進邊疆區域社會教育，以 抵杭帝國主義侵略案。	請通令全國各省市縣教育主管機關，切實執行社教經費應 占全款經費成數之規定案。	主文中「強迫案」修正為「實施案」，餘照原文 通過。	主文中「民衆教育館」改為「民衆教育機關」，餘照原文 審查意見通過。	本案內容與理事會所擬推行西北社會教育辦法相 似，擬移送理事會參考。	修正辦法通過	修正辦法通過
呈請教育部訂頒社教人員待遇辦法。	呈請中央從速公佈社會教育機關法規，為設施之準繩，以 利事業之進行案。	利事業之進行案。	請各省對於劃區分期成立民衆教育機關，確定實施計劃案	請中央頒佈強迫民衆教育令，並限期實施案。	請中央頒佈強迫民衆教育令，並限期實施案。	請中央頒佈強迫民衆教育令，並限期實施案。	保留	保留

類

8. 請討論下屆年會地點及日期案。

地點：將大會提出之廣東廣西河南陝西四處，交事會斟酌辦理。時間：交理事會斟酌決定。

9. 本社應與國內教育、農業、農村經濟以及其他各機關團體學校密切聯絡合作，進行大規模農村經濟調查案。

由大會決議交理事會組織農村經濟委員會，籌款並接洽合作進行。

10. 請確定本社二十二年度預算要項案。

修正通過。

11. 請公推吳敬恆、蔡元培二先生為本社名譽社員案。

照原案通過。

12. 請本屆年會到會社員捐款賑濟山東水災案。

通過。由出席女社員辦理收捐事宜。

承上啓下的兩次理事會議

必齋

三、理事李蒸因岳母喪不能出席請俞慶棠代表。

本社本屆年會，適在暑假中舉行。在年會的前後，又舉行了兩次理事會議。前一次所討論的，大半是上年度工作的結束，而後一次所討論的多是年會交議案件，正是下年度工作的開始。合併言之，恰巧是承上啓下。其性質非常重要。茲將其決議各案，分別彙錄如次：

承上的一次理事會議

陳禮江 尹全智

列席者 孔令燦 楊展雲

——第五次理事會議

主 席 畫 淮 紀 錄 儲 志

行禮如儀

1. 報告事項

九、北平市社局會派戚彬如來濟參加本社年會。

本社年會。

一、中央黨部來電派該會特別委員陳

濟參加年會。

十、河北省教育廳派張瑄張鶴浦參加

本社年會。

十一、福建省教育廳派張永榮參加本社

成功。

日期 廿二年八月廿三日上午
地點 山東省立民衆教育館
出席者 孫 治 趙冕 劉湛恩（陳代）
傅葆琛（趙代）董 淮 李
蒸（俞代）雷沛鴻（高代）俞慶棠
高陽 甘豫源（孫代） 彭百川

1. 報告事項
一、中央黨部來電派該會特別委員陳
濟遠來會指導
二、理事陳劍倫來電不能到會祝大會
成功。

年會。

三、鄒平實驗縣函請派二十餘人來大會旁聽。

2. 討論事項

一、提請大會由到會社員捐款賑濟山東水災案

決議 通過

二、請決定第二屆年會經費案

決議 本屆年會經費如超出山東省教育廳補助費五百元之外，其餘由本社担负。

三、請規定本社分社組織辦法案

決議 修正通過，提交大會討論。

四、請討論第二屆年會討論中心具體方案案

決議 修正通過，提交大會討論。

五、請審核二十一年度決算案

決議 公推尹全智（召集人）、孫炳董、淮三人審核，經審核無誤提交大會。

六、請審核二十一年度預算案

決議 公推孫炳（召集人）、尹全智、趙冕三人遵照大會決議並參攷事務所擬草案，重行編訂，提交下次會議討論。

七、請審查本社西北教育考察團組織

大綱案

決議 公推孔繼華（召集人）、楊鵬飛、尹全智、俞慶棠四人審查，於下次會議報告。

八、通訊表決之新社員請予追認案

決議 准予追認

九、請通過新社員案

決議 通過個人社員八十人，團體社員六處（名單另錄）。

十、請提名「名譽社員」案

決議 提吳敬恆、蔡元培二先生交大會討論。

十一、請推定第二屆年會論文委員會委員案

決議 無庸另推

十二、請推定第二屆年會主席團案

決議 公推鈕永建梁漱溟、董淮、俞慶棠、彭百川擔任。

十三、請審查社會教育系統之徵稿案

決議 將梁漱溟蔣錫恩二稿，一併提交大會討論。

十四、請審議大會日程案

決議 二十四日下午除舉行審查會外，同時請各省市代表報告各本省市

十五、請草擬二十一年度社務進行要項案

十六、請討論下屆年會日期及地點案

十七、規定下次理事會議舉行日期案

十八、請討論下屆年會日期及地點案

十九、請討論大會討論

二十、請討論下屆年會日期及地點案

二十一、請討論大會討論

二十二、請討論大會討論

二十三、第六次理事會議
(第一次會議)

時 間 廿二年八月二六日上午十二時

地 點 山東省立民衆教育館大會堂

出席者 梁漱溟 尹全智 李蒸

(俞代) 傅葆琛(趙代) 董淮 雷

沛鴻(高代) 彭百川 陳禮江 劉湛

恩(陳代) 趙冕 孫炳董 俞慶棠

高陽 甘豫源(孫代) 行禮如儀

一、報告事項

上年底理事任期已滿者，計有傅
藻琛、尚仲衣、陳劍儕、劉紹楨、董
淮五人。選舉結果，陳禮江、董淮
、彭百川、尚仲衣當選。

二、討論事項

1. 請照章加推理事案
2. 加推候補理事案

決議 加推陳劍儕為本會理事

決議 加推張一塵、相菊潭為候補理
事；張一塵任期三年，相菊潭任期
二年。

姓 名	職 別	產 生 方 法	任 期
梁漱溟	理	理	三年
趙 漢	理	理	二年
高 永 建	理	理	二年
俞 廉 漢	理	理	二年
董 淮	理	理	三年
陳 劍 儕	理	理	三年
彭 百 川	理	理	三年
尚 仲 衣	理	理	三年
董 淮	理	理	三年
張 一 尘	理	理	三年
相 菊 潭	候補理事		三年

現任理事暨候補理事一覽

時 間	地 點	出席者	彭 百 川	高 楊	俞 廉 漢	董 淮	陳 禮 江	雷 沛 鴻	梁 漱 濩	甘 豐 源
(第二次會議)	廿二年八月廿七日上午八時	濟南千佛山	彭百川	高陽	俞慶棠	孫 沐	楊展雲	董淮	董淮	董淮
			孔令燦	李 蒸(俞代)	孔令燦	李 蒸	陳禮江	雷沛鴻	梁漱溟	甘豫源

澤宣（陳代） 傅藻琛（趙代） 尹全智
(董代) 雷沛鴻(高代) 梁漱溟
主 席 董淮 紀錄儲志
行禮如儀 討論事項

1. 通過新社員案
 2. 請重行規定徵求新社員辦法案
 3. 催繳社員社費案
 4. 請擬訂西北社會教育研究會大綱案
 5. 請規定本社社徽形式案
 6. 請草擬二十一年度社務進行要項案
- 決議 照入社願書通過，惟其中有六人應重填入社願書。
- 決議 (1)以後通過新社員，必須經理事會正式會議通過；
 (2)個人社員入社願書必須入社者及介紹者親自簽名；
 (3)團體社員須在願書上蓋正式圖記。
- 決議 由事務所發函催繳。
- 決議 函請韓天眷社友繼續設計，並代為徵集。
- 決議 除遵照大會議決事項外，由本

會再擬定下列數原則，交常務理事草擬。

(1) 繼續進行廿一年度社務進行要項中之未完事項；

(2) 積極進行社址問題；

(3) 注意進行籌款；

A. 社員捐款；

C. 繼續請中央及各省政府補助

D. 借款。

7. 選舉常務理事三人案

決議 梁漱溟(七票)、俞慶棠(六票)、趙冕(八票)三人當選為常務理事；高陽(四票)、陳禮江(三票)二人為候補常務理事。

8. 常務理事互推俞慶棠為事務所總幹事提請公決案

決議 過過

9. 水災捐款如何處置案

決議 由本社函送山東省政府請轉賑委會

10. 大會交議錦永建所提各案如何處理案

決議 函請原提案人詳擬辦法，送交

常務理事分別執行。

11. 大會交議組織中國社會教育社研究實驗事業協進委員會案

決議 1. 公推左列各社員組織：

高陽(江蘇省立教育學院)、彭百川(教育部社會教育司)、屈凌漢(山東省立民衆教育館)、尹全智(山東省立民衆教育實驗學校)、楊效春(山東省鄉村建設研究院)、江恆源(中華職業教育社)、周德之(安徽省立第三民衆教育館)、張永榮(福建省立民衆教育館)、馬祖武(浙江省立民衆教育實驗學校)、雷沛鴻(廣西省教育廳)、羅廷光(湖北省立教育學院)、相菊潭(江蘇省教育廳第三科)、雷鴻望(廣東省教育廳第四科)、王公度(河南省教育廳第三科)、劉宰國(陝西省立民衆教育館)、

12. 大會交議組織鄉村建設具體方案編製委員會案

決議 1. 公推莊澤宣、梁漱溟、高陽

2. 函請中華平民教育促進會參加；

3. 推定高陽負責主持進行。

2. 孔憲培等提西北教育考察團組織大綱審查報告及大會交下組織西北教育考察團案，請一併審議案。

決議 通過中國社會教育社西北教育考察團組織大綱。(大綱另錄)

3. 大會交下用大會名義呈請教育部轉咨各省政府通令各縣政府，凡民教機關，所在地之公務人員，應盡力協助民教事業之進展，並定考核

員；
(2) 函請晏陽初先生加入為委員
(3) 廣徵國內各省市從事鄉村工作者之意見；

(4) 推定梁漱溟主持進行。
(第三次會議)

主 席 彭百川 紀 錄 儲 志

1. 大會交議組織本社社址建築委員會案

決 議 公推彭百川 鍾靈秀 陳劍儕
朱堅白 陳禮江 鈕永建 孔憲培
高陽 錢用和 劉季洪 潘公展
黎照寰 袁同禮為委員，由彭百川召集。

4. 大會交下請討論社會教育系統案
決議 交常務理事辦理
5. 大會交下提倡土貨以救危亡案
決議 交常務理事辦理
6. 大會交下呈請教育部通令限期設立
社會教育人才訓練機關案
決議 交常務理事辦理
7. 本社分社組織辦法業經大會通過應
呈請最高黨政機關備案施行案
決議 交常務理事辦理
8. 大會交議組織設計委員會積極籌辦
洛陽民教實驗區案
決議 公推鈕永建、趙光濤、王海涵
、高陽、陳大白五人組織設計委
員會並推定鈕永建召集。餘二人於
必要時由常務理事推定補充。
9. 大會交下本社應發行研究社會教育
理論及實施之定期刊物案
決議 關於出版由本社函請舒新城先
生與中華書局接洽；編輯交常務理
事辦理。
10. 大會交下請確定本社二十二年度預
算案
決議 交常務理事擬具二十二年度預
算，提交下次會議追認。
11. 大會通過公推吳敬恆、蔡元培二先
生為本會名譽社員應如何通知案
決議 公推鈕永建、陳劍南二先生分
向吳蔡二先生接洽。
12. 大會交下由本會建議內政教育兩部
通令各省民衆教育應附屬於各種與
起民衆完成國民革命為目標案
決議 交常務理事辦理
13. 大會交下呈請教育部通令各省組織
國外社會教育及鄉村教育考察團案
決議 交常務理事辦理
14. 大會交下呈請中央通令各省市分別
規定社會教育服務人員養老恤金條
例及進修辦法案
決議 交常務理事辦理
15. 大會交下呈請教育部訂頒社會教育
人員待遇辦法案
決議 交常務理事辦理
16. 大會交下由本社擬定各省市社會教
育機關分區合作辦法，呈請教育部
通令施行案。
決議 交常務理事函請原提案人擬訂
詳細辦法，再行辦理。
17. 大會交下呈請中央從速公布社會教
育機關法規，為設施之準繩以利事
業之進行案。
決議 交常務理事斟酌辦理
18. 大會交下呈請中央頒布強迫民衆教
育令並限期實施案
決議 緩議
19. 大會交下請各省對於劃區分期成立
民衆教育機關，確定實施計劃案
決議 交常務理事辦理
20. 大會交下各地應舉辦社會童子軍及
民衆軍事訓練以鍛鍊青年及成年民
衆之體格與德性案。
決議 交常務理事辦理
21. 大會交下由本社呈請教育部通令各
省市社會教育機關，注重實物教學
及電影教學案。
決議 交常務理事辦理
22. 大會交下組織民衆戲劇編審委員會
案
決議 交常務理事辦理
23. 大會交下請調查各地婚喪儀式，由
社重新釐訂轉送內政部抉擇施行，
以改良社會習俗案。
決議 此項工作已由內政部通令各省
縣進行調查，本社可不必再辦。

- 24 大會交下實施社會教育應側重生產事業案
決議 交常務理事辦理
- 25 大會交下儘量利用普通民衆遊息場所，設立民衆巡迴閱覽處，以增加民衆閱讀書報之機會案。
決議 交常務理事辦理
- 26 本會交下由本社編擬民衆學校課程標準，呈請教育部核准通令遵照施行案。
決議 由本社函請鍾靈秀、顧良杰、甘豫源、馮國華、馬祖武、趙占羣、楊效春七位社友組織委員會，由鍾靈秀召集。
決議 緩議
- 28 大會交下所有民衆讀物，應該按照語言最後單位，語詞分開排印，以增明確，而便教學案。
決議 交常務理事辦理
- 29 大會交下民衆讀物應完全加注音符號，以便民衆自由閱讀案。
決議 交常務理事辦理
- 30 大會交下由本社擬定民衆圖書館分類編目法，以備全國社教機關採用案
決議 交常務理事辦理
- 31 大會交下本社應與國內教育、農業、農村經濟以及其他各機關團體學校密切聯絡合作，進行大規模農村經濟調查案。
決議 交常務理事斟酌辦理
- 32 大會交下應以全力提倡並請教育部積極推進邊疆區域社會教育，以抵抗帝國主義侵略案。
決議 本會另有決議，本案精神業已採納。
- 33 大會交下請通令全國各省市縣教育主管機關，切實執行社教經費應占全教經費成數之規定案
決議 交常務理事辦理
- 34 大會交下請全國社會教育機關注重國際常識之灌輸，俾一般民衆週知國際情況案。
決議 交常務理事辦理
- 35 大會交下請討論下屆年會地點及日期案
決議 交常務理事辦理
- 36 請確定下次理事會議日期地點案
決議 民國廿三年三月初在無錫舉行散會
- 新社員名單** (不另通知)
- 逕啓者：查
台端曾具備規定手續，願加入本社為個人社員，業經本社理事會第五六次會議審查通過。相應函達，即希查照，為荷！此致
-
- | | | | | | | | |
|-----|-----|-----|-----|-----|-----|-----|-----|
| 丁世英 | 于聖言 | 王子芳 | 王勉民 | 朱學典 | 成機禪 | 何清高 | 李一非 |
| 王義周 | 王炬 | 王鵬 | 王瑞岐 | 李文魁 | 李秀山 | 李正昌 | 李育普 |
| 王祖綸 | 方蔚 | 方承謨 | 史可振 | 李超民 | 李熙 | 李宗綱 | 李雲峯 |
| 石傑民 | 朱誠 | 朱法南 | 朱省欽 | 束景昭 | 汪期增 | 沈志芬 | 沈子善 |

沈世祺 吳培元 吳滋真 宋恩宏
 周順源 邵爽秋 馬立山 俞汝明
 孫念基 唐之寰 桂聿駿 高有瑛
 夏炳亞 陸恩榮 張迺藩 張德興
 張子善 張傳壽 曹會森 戚彬如
 陳綺雲 陳博明 陳遠驥 陳仁璇
 陳耕雲 陳萬敏 黃謗 黃紹鑛
 黃慶 彭宏議 曾國權 游令基
 喬志恂 程宗宣 詹仁澤 賈克威
 楊信容 雷鴻堃 裴邦佐 趙文濤
 趙家晉 劉宰國 劉民鐸 劉福源
 劉兆樹 劉鴻鑑 魯之珍 蔡義林

蔡挺生 蔣社村 鄭銳 鄭彥棻
 鄧飛黃 盧德源 謝伯明 謝樹屏
 薛連 薄毓相 龐壽峯 羅有節
 獎毓孝 饒鐸鳴 蘇兆華 聶禮賢
 Miss Billie 諸位先生

江蘇省立鎮江民衆教育館

河北省教育廳

浙江省吳興縣縣立民衆教育館

湖北省立實驗民衆教育館

雲南省教育廳

廣西省立民衆教育館

皋中學高中師範科畢業，曾任小學教員暨中華職業教育社上海職業指導所幹事等職，先後計有三年。刻應本社之聘，業已到社工作云。

□捐款賑濟魯省水災

▲魯西人民，同罹浩劫，

▲到會社員，慨然捐輸。

本社舉行二屆年會，適當山東省水災為患最烈之時。到會各社員，觀此情況，莫不惻隱心生，慨然捐輸。結果計捐得大洋二百餘元，由社函請魯省府轉送災區。頃已接得魯省賑務會致謝覆電，原文如次：中國社會教育社諸位社員惠鑒。頃由省政府交到

貴社慨助水災賑洋二百零三元二角，如數祇收。查此次冀豫河決，殃及魯西，二十縣人民，同罹浩劫。正在施

收齊，惟以大會以後，諸事待理，故遲遲未印。現在編輯業已大致就緒，約本月底就可出版云。

又本屆年會決定編輯之季刊，現

□編印二屆年會報告

▲編輯已大致就緒

▲本月底可以出版

□本社聘請新職員

▲曾任教職先後三年

▲業已到社開始工作

木社社員日多，社務日漸發展，近以年會以後，工作更外緊張，決非加聘職員不可。茲經多方物色已聘定

繆伯秀君擔任。按繆君係江蘇省立如

社員消息

莊澤宣

莊君浙江嘉興籍，本社理事事之一。原任廣東國立中山大學教育學院教授兼教育研究所主任，自本學期起，任職上海中山文化教育館並掌教浙江大學。通訊處：「上海福煦路八〇三號中山文化教育館或杭州浙江大學」。

又莊君本數年研究結果編成之「民衆基礎讀本」，業已完全脫稿，交商務印書館付印，日內即可出書云。

唐現之

唐君現任職湖北省立教育學院。

甘豫源

甘君原任江蘇省立教育學院講師兼該院北夏普及民衆教育實驗區副總幹事。現改任該院研究實驗部副主任兼教育學講師。甘君現正編輯民衆讀本，預計年內出書。良以甘君從事民教實際工作有年，此次本其經驗，編輯民衆讀本。該讀本問世後，對於民教實施方面，

定卜有莫大貢獻云。

雷賓南

雷君自回廣西，接任教育廳長以來，極力改進，以貫澈其向來對於教育之主張。頃已擬定「廣西普及國民基礎教育五年計劃大綱」。

在這五年以內，凡自六足歲至十六足歲之失學兒童均強迫入學受義務教育，失學之壯丁，則強迫其接受成人補習教育。並設立國民基礎教育研究院，作學術上之貢獻，期在五年以內，以教育的力量完成全省各項建設云。

韓天眷

韓君原任浙江省立民衆教育實驗學校教員，現改任江蘇省立教育學院圖書教員。

邵震樓

邵君江蘇鎮江籍，任職於該縣教育局主管社會教育行政事務者凡五年。近應省立鎮江民衆教育館之聘，任該館教導部主任云。

尚仲衣

尚君原任浙江省立民衆教育實驗學校校長，對於民衆教育之供獻頗多。近應國立北平大學之聘，已前往擔任教授云。

高炳泰

高君現任江蘇省立教育學院北夏普及民衆教育實驗區副總幹事。

錢用和

錢君現任南京市社會局教育科科長。通訊處亦更改如上。

蔡衡溪

蔡君原任河南省教育廳編

輯，自去年六月起已改任該廳編輯處副主任。蔡君服務教育界有年，著述異常鴻富。關於教育及社會問題等散篇論文，已發表者近二百篇；並出版教育論叢、農民教育實施法等書。此外尚有小學行政概要、小學訓育概要、生活教育概論等書，亦均在編印中，聞不久即可出版問世云。

應懷訓

應君原任蘇省教院北夏實驗區經濟股主任，近改就杭州市政府教育科學校教育股主任云。

趙鳳翽

趙君籍屬河南鄧縣，原任河南省立實驗民衆學校校長，現任

黃鍾靈

黃君字秉曜，籍屬河南商

張哲農

張君通訊處，現改爲江西省教育廳。

孫希桀

孫君字訪漁，河北豐潤籍。

許湘

許君現任上海市立新陸師

芮寶公

芮君原任蘇省教院調查統計教員，現改就國民政府主計處統計局職。

徐旭

徐君曾任蘇省教院圖書館主任，兼該院附設實驗民衆圖書館館長。現任中山文化教育館研究員。

劉紹楨

劉君現任江蘇省立淮陰師

賈葆恆

賈君原任江蘇省立教育學院農事指導員，今夏以江蘇省立蘇州農業學校唐校長殷殷延聘，爰前往擔任該校推廣部主任。

胡耐秋

胡女士自江蘇省立教育學院畢業後，即任該院附設江陰巷實驗民衆圖書館主任幹事。今年夏應廣西省立民教館之聘，任該館展覽部主任職務，已於八月中旬離蘇去

李邦權

李君江蘇如皋籍，歷任原籍民衆教育實驗區主任，江蘇省立鎮江民教館民教通訊月刊主編，浙江省教育廳第三科科員。上月中旬應廣西教廳之聘，現已前往服務，不久將在廣西國民基礎教育研究院擔任重要工作。李君最近通訊處：

張恆光

張君係河南唐河籍，原任

「廣西南甯教育廳」。

河南省立實驗民衆學校編輯主任兼

一女師教員。現任河南省立開封初級中學國文教員。

黃鍾靈 黃君字秉曜，籍屬河南商城。原任河南省立實驗民校教務主任，暑假後，改就河南省立洛陽女子中學教員。

立民衆教育館。

賈景誼 賈君原任山東臨朐縣縣立

民教館長，今年六月奉廳令調充鄰

城縣立民教館長。通訊處：「山東

鄰城縣立民衆教育館一。」

沈顯毅 沈君江蘇如皋籍，原任原

籍縣立城市民衆教育館主任，現改

至江蘇省立鎮江民教館服務。

孫梓榮 孫君現任如皋縣立蘆港農

民教育館長。

胡翼成 胡君通訊處現改爲蘇州學

士街私立職業女子中學。

范永祥 范君係南京市籍，原任江

蘇省立南京民教館城市實驗區總幹

事，現改至山東省立民教館服務。

王訓仁 王君籍屬江蘇阜寧。暑假

前自江蘇省立教育學院畢業後，即

應江蘇省立南京民教館之聘，任該

館西善橋實驗區幹事云。

陳泰 陳君現任句容縣立塞里農

民教育館館長。

翟汝雲 翟女士現任山東省立民教

館幹事。

李育普 李君現在河南尉氏縣立師

範担任教職。通訊處：「河南尉氏

縣立師範。」

施曼君 施女士原任蘇省教院北夏

實驗區支部主任，現改就津浦線浦

鎮鐵路職工識字學校教員。

溫大斌 溫君現在浙江省教育廳第

三科服務。通訊處：「杭州平海路

浙江省教育廳」。

姚穎 姚君從本學期起，已辭去

廣東惠陽象山鄉村師範職務，改任

浙江德清縣立民教館長。

陸蓋、劉劍平 陸君與劉女士

已於九月間在安徽蚌埠省立第三民

教館舉行結婚禮。聞二君將任江蘇

省立渝塘民衆教育館職務云。

誌謝

本社本屆年會，承蒙籌備委員會委員孔憲菴、楊鵬飛、董

渭川等諸位先生苦心籌劃，又承山東省政府設宴招待，山

東省教育廳補助七百餘元費用以及其他各省機關團體派員

參加指教。特此誌謝！

理事會事務所啓十、十。

徵求

茲擬赴英丹等國考察成人教育，明年一二月間動身，往返

以半年爲期。國內各地同志，如有願結伴偕行冀圖互助者

，即請函告，以便商洽。

董淮十月十五日

旅伴

通信處：濟南山東省立民衆教育館